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作业办公大楼 5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李晓伟、金小川、郑小静；独立董事金荷仙、彭和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 6 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刘斌、严琦、石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李晓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李晓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金小川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刘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严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石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3 名，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根据《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宏、吴京辉、张开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张志宏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吴京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张开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张开华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志宏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将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 8 万元人民币（税后）/年，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以下文件逐项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则及监管指引等文件，公司重新制定了如下规则、制度，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其他四项公司规则、制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重新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重新制定公司《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重新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调配使用。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 97,220 万元，现鉴于公司需拓宽融资银行渠道，需在原全年 12 亿元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增加 4 亿元担保额度，调整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调配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监事唐海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会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兴国、王兆燚、姜海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张兴国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王兆燚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姜海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

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刘斌、严琦、石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张开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志宏为会计专业人士。张志宏、张开华、吴京辉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小静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彭和平、金荷仙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明

李晓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曾在海军舟山基地装备部总库工作，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历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曾任宁波市北仑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副理事长、宁波市北仑区建筑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源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贝奋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1.51 万股，通过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54.6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7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李晓伟、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晓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兆燚

王兆燚，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曾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区域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州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兆燚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兆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李雁

李雁，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黄鹤楼公园管理处科员，武汉市园林局科员，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院长助理，湖北新发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怡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雁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雁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熊忠武

熊忠武，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风景园林（景观设计）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所所长、宁波宁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园林设计总监。现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园林设计研究院院长、宁波市勘察设计协会的副主任委员、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评审专家、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设计分会的副会长、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理事、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景观生态学院的客座教授。

熊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熊忠武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姜海华

姜海华，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主管，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商务副总经理。

姜海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姜海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调配使用。

截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召开日，上述担保额度已使用 97,220 万元，现鉴于公司需拓宽融资银行渠道，需在原全年 12 亿元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增加人民币 4 亿元担保额度，调整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调配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 1 幢 15、17、1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桥梁建筑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 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艺作物的 种植；水土保持及保护；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道路 及广场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城市照明设计、道路工程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园 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7,124,314.37	2,125,056,527.18
负债总额	1,106,198,474.55	1,133,815,897.44
流动负债	1,103,759,999.55	1,133,737,897.44
预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净资产	1,040,925,839.82	991,240,629.74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513,049,370.59	383,482,178.19
营业收入	466,920,651.34	800,238,289.22
利润总额	68,083,042.84	125,659,731.14
净利润	49,685,210.08	95,397,797.03

信用等级：AAA-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二）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 层 B2020-03
法定代表人：李雁
注册资本：58,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养护；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水处理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雕塑、工艺美术片（不含文物）设计、制作；电线电缆、照明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信息咨询、旅游景区开发；道路工程、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规划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为汇绿生态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72,776.27	19,324,319.93
负债总额	4,075,891.45	6,266,965.93
流动负债	4,075,891.45	6,266,965.93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14,896,884.82	13,057,354.00
其中：		
营业收入	13,735,955.71	15,915,324.57
利润总额	2,003,717.09	3,077,998.38
净利润	1,839,530.82	2,707,515.71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三）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点：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沼山大道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农林技术开发；种植技术研究；园艺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民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为汇绿生态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60,777.54	35,054,834.81
负债总额	25,191,352.78	20,201,240.49
流动负债	21,943,734.05	20,201,240.49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14,969,424.76	14,853,594.32
其中：		
营业收入	818,230.00	6,284,544.65
利润总额	115,870.24	2,901,722.13
净利润	115,830.44	2,897,175.54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孝昌县白沙镇五舒村活动室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农林技术开发；种植技术研发；园艺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为汇绿生态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55,681.73	42,214,596.4
负债总额	46,584,074.92	33,077,527.88
流动负债	42,468,995.75	33,077,527.88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9,071,606.81	9,137,068.52
其中：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5,461.71	−165,349.93
净利润	−65,461.71	−165,349.93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五）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琉璃乡陀山村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林业信息咨询；林业投资与开发；农业开发；造林苗木；城镇苗木的生产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为汇绿生态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89,289.57	23,325,097.19
负债总额	8,332,973.08	5,563,690.07
流动负债	8,332,973.08	5,563,690.07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17,556,316.49	17,761,407.12
其中：		
营业收入	239,700.00	1,444,185.00
利润总额	−205,090.63	−106,439.14
净利润	−205,090.63	−106,439.14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增加，是为了拓宽融资银行渠道，有利于公司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更好的为公司资金运用服务。同意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到人民币 16 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972,200,000 元，均为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8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
4.00	《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6.7 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金小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严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吴京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张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张兴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7.02	选举王兆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7.03	选举姜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议案 2.4 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3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 5.6.7 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3 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6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除了议案 2.3 以外的其他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公司 509 室，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10
电子邮箱 hlzq@cnhlyl.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